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二次（二／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邱錦平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正孜先生	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志忠先生	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黃炳祥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周正孜先生，他接替何耀榮先生出任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以及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黃炳祥先生，他接替劉永鏗先生出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每項議程而言，提交文件的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1.5分鐘，並有一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而其他委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1.5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四位議員發言，如多於四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部門代表的回應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如下：

- (1) 陸靈中議員建議第10(1)段第11行刪去“葵涌道、”；
- (2) 陸靈中議員建議第41段第1行的“停經”修訂為“也途經”；以及
- (3) 陸靈中議員建議第41段第3行的“即時”修訂為“改善通報機制，例如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IV 第3項議程：要求石圍角邨石荷樓向德士古道北加設出入口 （交通第8/22-23號文件）

6.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路政署代表為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此外，路政署、房屋署及地政總署（下稱“地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根據該署資料，委員建議興建的行人路所橫跨的斜坡由房屋署負責維修保養。該署現時未有計劃在有關斜坡興建行人路。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有關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後，使用情況或會出現變化，因此支持各項便民的工程及措施。然而，委員建議的道路興建工程，規模卻較大。他認為現有通道對非輪椅使用者而言並不過於陡峭，加上沿途有不少較為粗壯的樹木，若興建道路便須移除樹木，或會引起環保人士反對。他認為興建道路並非必要，建議可在德士古道北近石荷樓的位置加設供一至兩人使用的升降平台，讓輪椅使用者能從斜坡下方直達現有路面（文裕明議員）；以及
- (2) 他曾在會議前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斜坡設有斜坡號碼牌，註明斜坡屬於石圍角邨的範圍，並由房屋署負責維修。他認為房屋署及地政署未有派員出席，加上各部門相互推卸責任，令委員會無法進行有意義的討論（陸靈中議員）。

10.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政府部門在管理及維修政府土地及設施上有清晰的權責分工。然而，一旦涉及開闢新道路或在現有基礎上加建設施，往往有需要找出最恰當的負責部門。例如房屋署並非工務部門，因此對開闢新道路或會有其他考慮；以及
- (2) 委員對是項議題持有不同意見。他建議可在會議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房屋署、路政署及地政署，讓相關部門可重新審視並聯絡各個持份者，討論如何在環境上作出改善。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重申反對因興建道路而移除樹木。由於興建道路過程漫長，他認為可就優化方案再作討論。然而，他指出部門相互推卸責任會令政府形象受損，希望民政處加強協調（劉卓裕議員）；以及
- (2) 他要求房屋署、路政署及地政署人員在下次會議前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找出負責部門，並討論如何優化行人路的設計。他希望由路政署負責統籌，民政處加以協調（主席）。

（會後按：委員與路政署、房屋署、地政署及運輸署代表已於七月二十九日到石圍角邨進行實地視察。）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A)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五月荃灣警區交通執法報告所關注的違例泊車地點
（交通第 9/22-23 號文件）

12. 陸靈中議員指出楊屋道的違泊問題仍然十分嚴重。荃新天地二期對出的違泊車輛令巴士和小巴需在旁邊的行車線上落乘客，不僅對乘客構成危險，而且阻礙其他車輛前往荃新天地二期停車場。此外，楊屋道東行左轉入禾笛街的位置亦有違泊車輛佔據慢線，阻塞交通。他知悉警務處近日已於該處拖走一輛車，但仍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發出更多告票及拖走阻塞交通的車輛，以增加阻嚇力。

13. 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楊屋道及禾笛街是區內的違泊黑點。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按照荃灣警區指揮官的一貫指示，繼續進行交通執法行動。

(B)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交通第 10/22-23 號文件）

14. 文裕明議員指出石圍角巴士總站附近在繁忙時間經常有人胡亂橫過馬路，巴士總站對面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亦經常有大量小巴停泊，阻礙巴士出入，情況十分危險。他認為工程項目 TW/19/01550-141 石圍角路巴士總站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誌十分重要，希望路政署提供工程的時間表。除了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外，他亦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長期放置更多鐵馬，以免問題死灰復燃。

1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正向運輸署及警務處申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展開工程。

1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已回覆路政署，原則上同意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現時福來邨附近一段海壩街轉入香車街（往大涌道方向）的位置劃有雙白線，但由於有很多車輛在該處違例停泊，阻塞交通，被違泊車輛阻礙的車輛需越過雙白線而行，因而違反交通法例。他稍後會提交文件，建議部門在雙白線前方劃上雙黃線，禁止車輛在該處停泊，以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邱錦平議員）；
- (2) 他認為即使議題屬不一定要討論的邊緣個案，部門亦應盡可能在會議上與議員討論，集思廣益，相信不需要太多時間。他以最近部門提出“在仁濟醫院仁濟街至德海街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下稱“加建上蓋”）的建議為例說明這一點。即使該建議表面上爭議性不大，但居民其實仍有疑慮，例如加建上蓋會否令空間收窄，以及如何與附近小巴士的現有上蓋互相配合。這些問題其實都值得在會議上討論（陸靈中議員）；
- (3) 他指出海壩街轉入香車街（往大涌道方向）的位置一帶在午間及晚上均有很多車輛違例停泊，令其他車輛無法轉入香車街。他曾數次於晚上十時至十一時在曹公街提示駕駛者不要駛進海壩街及香車街，應盡量向路德圍方向前往大涌道。香車街作為轉出大涌道的重要通道，一旦出現交通擠塞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他會待運輸署落實改善措施後就其效果及影響再作反映，並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此外，他知悉分區委員會曾討論加建上蓋的建議，並已考慮當區居民的憂慮，因此認為無須再於會議上討論（葛兆源議員）；以及

- (4) 他知悉加建上蓋的建議已在分區委員會被否決，希望部門優化日後諮詢委員會的安排（主席）。

1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八月二十二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五日。

VII 會議結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